

# 北京开展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工作培训

**本报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落实教育部和北京市委、市政府要求,扎实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有效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北京市教委于日前采用北京教育行业视频会议系统,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工作培训,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此次培训主要针对当前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紧密结合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重点解决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会议通报了全市教育系统在校就餐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情况。由教育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相关领导、专家分别作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制度设计与实践推进、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与发展的专题讲座;为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专门

作了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和学校食源性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专题报告。

北京市教委相关负责人紧密结合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与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全面部署了年底前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并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和“北京无小事,事事连政治”的意识,切实把学校的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进一步强化落实食

品安全责任,始终保持“一失万无”的警醒,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形成严密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进食品安全的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学生在校就餐的安全保障水平。

北京各区教委、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市教委相关直属单位主管食品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了培训。

## 市场监管总局拟公布食品添加剂管理新规

**本报讯 孙博洋** 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餐饮服务企业应将食品添加剂管理情况作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重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提出,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规定,设专柜(位)贮存食品添加剂,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并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

《征求意见稿》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得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

而使用食品添加剂。同时,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承诺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征求意见稿》提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本公告要求,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信用提升行动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市场监管总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也是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为切入点,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之一。

开展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是通过加大信用培育力度,加快信用环境塑造,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能力,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通过创新信用监管工具,打造精准高效和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为守信者提供更宽松的监管环境。通过形成有效的信用监管服务机制,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发挥信用信息作用,提高守法守信市场主体获得感。

《意见》明确九项重点任务。一是开展信用培育,加强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和守信经营指导,提高市场主体

依法诚信经营和参与信用建设意识。二是推广信用承诺,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支持市场主体进行公开承诺或自我声明,并加强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三是探索信用合规建设,推动制定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提升市场主体主动合规能力。四是推行事前失信警示提醒,在年报、信用惩戒、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等环节,对信用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进行警示提醒,同时探索利用信用风险分类模型等工具,为市场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将失信处置由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延伸。五是探索差异化和柔性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市场主体,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六是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公示信息抽查容错机制等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七是建立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加强信用修复指导,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八是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扩大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为政府决策、行政监管和市场主体经营提供支撑。九是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带动形成“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社会氛围。

《意见》强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把信用提升行动与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结合起来,融入信用监管工作,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要把信用提升和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各项措施进行分解细化,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把握好时度效的关系,稳步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及时总结成效经验,梳理问题清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市场整体诚信水平,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 农业农村部部署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

**本报讯** 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11月16日,农业农村部组织召开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分析畜间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控形势,交流防控经验和做法,部署安排下一阶段防控重点任务。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当前全国畜间布病疫情处于高位,疫情高发多发势头还未得到有效遏制,周边国家疫情快速上升,输

人性风险持续增加,防控形势严峻。会议强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履职尽责的主动性,将布病防控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总体部署,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监管等综合策略,持续推进净化和无疫创建,加快疫苗和诊断制品科研攻关,加强针对性宣传引导,形成群防群控氛围,努力降低畜间布病流行率。同时,要扎实做好秋防整改,全面抓好秋冬季动物疫病防控,提前谋划部署明年春防工作。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治司一级巡视员贺青华介绍了人间布病防控情况,对下一步联防联控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由国家首席兽医师李金祥主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通报了全国畜间布病疫情情况,河北、内蒙古、云南、甘肃4省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了交流发言。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商务部：全力保证居民生活物资需求**

**本报讯 赵竹青** 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副司长安宝军在会上介绍,商务部坚决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全力保证了居民的生活物资需求。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商务部将持续强化市场监测与预测预警,及时投放肉类储备,协调跨区域物资调运,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指导各地设立市场保供工作专班,将疫情防控和应急保供“同部署、同落实”,统筹协调米面油、肉蛋奶和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组织商贸流通骨干企业与生产养殖企业加强产销衔接,增加货源供应;制定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保联供等专门预案,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解决居民基本生活问题。

二是维护保供主体有序运转。指导地方督促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商贸场所,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科学精准做好自身防疫。针对可能出现的涉疫情况,要做足前期准备,提前规划临时替代场所,一旦需要,能够迅速做到人员、设施、车辆、物资平稳转换,维护保供主体能够有序运转。

三是强化物流配送保障。指导地方建立完善保供企业白名单制度,优先保障名单内企业经营、车辆通行和人员到岗,也要为外地保供企业创造便利条件。在封控区域,合理设置物资接驳站、固定接收点,加强人员配备,保障末端配送力量充足。根据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需求,要制定相应的保供方案,满足封控隔离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四是做好区域联保联供。商务部将根据地方需要,加强跨区域联保联供协调,帮助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总量充足。指导地方要统筹好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采取及时投放、定向投放的方式来增加市场供应。要求各地全面掌握本地生活必需品的货源主渠道,并与周边地区、主产区加强“多方帮一方”的互助互保合作,如果有需要,可以立即开展应急调运支援。